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美亨實業有限公司
及
美亨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該收購」	指	由Rich Color收購美亨集團待售股份及美亨實業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買賣美亨集團待售股份及美亨實業待售股份，由賣方及Rich Color簽訂有關該收購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查氏家族」	指	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是董事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總代價」	指	收購美亨集團待售股份及美亨實業待售股份之總代價，根據該協議乃港幣3,385,19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美亨」	指	東莞美亨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東莞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美亨實業100%擁有的附屬公司
「該工廠」	指	東莞高埗必富五金制品廠，乃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三來一補」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亨集團」	指	美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 司，於緊接收購前100%由黎有聲先生所擁有
「美亨集團待售股份」	指	美亨集團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股普通股股份，乃 美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亨實業」	指	美亨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 司，於緊接收購前72.05%由黎有聲先生所擁有、11.88%由 蔡浩生先生所擁有、10.26%由李卓雄先生所擁有、4.19% 由趙渤先生所擁有及1.62%由歐陽湛可先生所擁有
「美亨實業待售股份」	指	美亨實業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乃美亨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 Color」	指	Rich Colo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乃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美亨集團之賣方及美亨實業之賣方
「美亨集團之賣方」	指	黎有聲先生
「美亨實業之賣方」	指	歐陽湛可先生、趙渤先生、蔡浩生先生、黎有聲先生及李 卓雄先生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
查耀中先生 *
陳伯佐先生 **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5-7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美亨實業有限公司
及
美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Color與賣方簽訂該協議，根據該協議，Rich Color(i)以代價港幣1元，收購美亨集團待售股份(乃美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以代價港幣3,385,189元，收購美亨實業待售股份(乃美亨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3,385,190元。該收購已於該協議簽訂當日成交。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i) 美亨集團之賣方：黎有聲先生

(ii) 美亨實業之賣方：歐陽湛可先生、趙渤先生、蔡浩生先生、黎有聲先生及李卓雄先生

(2) 買方：Rich Color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已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Rich Color已收購以下資產：—

- (1) 美亨集團待售股份，即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乃美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美亨實業待售股份，即1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乃美亨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收購之總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3,385,190元，並已於簽訂該協議當日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乃雙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對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來釐定。雖然美亨實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港幣23,980,529元的虧損，這主要是由兩項非經常性開支所引致：(a)港幣21,805,398元之呆帳撥備；(b)僱員長期服務金撥備，為港幣1,635,966元。扣除上述撥備所帶來的影響，淨虧損只為港幣539,165元(此淨虧損主要是來自毛利率收窄及較高銀行利息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美亨集團及美

董事會函件

亨實業之資產淨值為港幣385,192元。與代價港幣3,385,190元相比，出現港幣3百萬元之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

- (1) 美亨實業已成立超過十年，在供應及安裝鋁窗業務方面已有良好信譽，並擁有一批具知名度的客戶群。
- (2) 雖然美亨實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但是美亨實業擁有具體的過往盈利紀錄。(請參照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之資料的一節)。
- (3) 美亨實業為一著名品牌“Schueco”之認可製造商。
- (4) 美亨實業管理層及僱員於業務範疇中擁有相當的經驗及知識。

經考慮上述因素，該收購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總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訂約雙方將各自承擔有關該收購之法律費用、釐印費及註冊費用。

該協議之成交：

該收購已於該協議簽訂當日成交。

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之資料

美亨集團於香港成立，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美亨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美亨工程有限公司(「美亨工程」)及美亨貿易有限公司(「美亨貿易」)，兩公司均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按公司條例成立，自成立以來並未開業。

美亨實業於香港成立，從事鋁窗及幕牆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美亨實業直接及全資擁有東莞美亨及位於中國東莞之該工廠，該工廠被稱為「三來一補」企業。東莞美亨於中國從事鋁窗及幕牆之製造及貿易，該工廠為美亨實業進行鋁窗及幕牆之裝嵌及加工工作。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綜合純利／(虧損) (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純利 (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之 綜合純利／ (虧損) (包括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前及後) (附註一)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綜合除稅前及 扣除非經常性 項目前純利 (附註二)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綜合除稅後及 扣除非經常性 項目後純利 (附註二)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綜合除稅前及 扣除非經常性 項目前純利 (附註二)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綜合除稅後及 扣除非經常性 項目後純利 (附註二)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之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一)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之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一) 港幣				
美亨集團	3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亨實業	385,189	(23,980,529)	7,628,437	6,337,814	7,097,012	6,568,731

附註：

- 核數師仍在審計美亨實業及美亨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因此，於本通函之日期，尚未能提供美亨實業及美亨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虧損) (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 由於美亨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才成立，故並無此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數據。

收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擁有美亨集團、美亨工程、美亨貿易、美亨實業、東莞美亨及該工廠之任何權益，這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該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業務乃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為配合本集團的自然增長，我們向來積極尋找機會，冀透過具協同效應的收購來發展業務。該收購意味著本集團為擴張及整合建築材料業務跨出策略性的一步。該收購能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美亨實業之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美亨集團、美亨工程及美亨貿易，以便為美亨實業進行業務重組。然而，重組尚未開始，美亨實業之股東已決定出售美亨實業予我們。因此，將美亨集團、美亨工程及美亨貿易以名義代價港幣1元出售予我們。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附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就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之某些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收購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收購之財務影響

該收購完成後，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兩公司的業績將會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該收購的總代價已以現金交易。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由於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的業務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補充作用，並預期會帶來協同效應，以及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現有管理層的深度及實力，因此，董事預計該收購應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的影響。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具證券條例之涵義）(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1) 實益擁有人、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459,541	512,616 (附註 1)	104,263,263 (附註 3)	105,235,420	23.74%
查懋德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105,783,769 (附註 3)	105,783,769	23.87%
查耀中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104,263,263 (附註 3)	104,263,263	23.52%
王世濤	(1) 實益擁有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18,409	2,823,786 (附註 2)	—	6,542,195	1.48%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376,875	—	—	376,875	0.09%
沈大馨	實益擁有人	8,202	—	—	8,202	0.0019%

附註：

- (1) 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有關董事被視為擁有相關權益之公司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
- (2) 王世濤先生在本公司之公司權益乃透過他擁有50%股權的世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2,823,786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若干全權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若干不同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中之好倉或淡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定義見證券條例)而(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予公佈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之好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百分之十或以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Great Wisdom」)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17,185,676	49.0%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興業國際」) (附註 1)	(1)實益擁有人及 (2)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7,185,957	49.0%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附註 2)	(1)信託人及 (2)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9,462,565	69.82%

附註：

- (1) Great Wisdom 乃興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條例，興業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isdom 所持有之217,18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位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亦為興業國際的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 直接持有之78,134,996股股份，217,185,957股間接透過興業國際持有之股份，以及14,141,612股間接透過CDW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CCM Trust控制興業國際 (CCM Trust持有約41.01%權益) 及CDW Holdings Limited (CCM Trust持有約52.24%權益) 之股本逾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該些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CM Trust以一個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查懋聲先生亦是CCM Trust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 (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 (法定補償除外) 之合約)。

5.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與興勝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1)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 2)
查懋聲	興業國際	興業國際董事； 及若干全權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組別之成員，而根 據證券條例第XV 部，該等信託人被視 為興業國際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 及市場推廣服務

董事姓名 (附註 1)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 2)
查懋德	興業國際	興業國際董事； 及若干全權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組別之成員，而根 據證券條例第XV 部，該等信託人被視 為興業國際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 及市場推廣服務
查耀中	興業國際	若干全權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組別之成員，而根 據證券條例第XV 部，該等信託人被視 為興業國際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 及市場推廣服務

附註：

- (1) 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因此，本公司能夠經營其業務時獨立於上述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 (2) 該等業務可透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經營，或透過其他方式作出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除下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之指控被提出法律行動。自二零零四年就委任專家及

交換證人陳述書所召開之指示聆訊後，至今尚未有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董事認為不能切實地評估有關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行動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報附註34(或然負債)，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第6(i)段；以及

- (ii) 本集團於建築和裝飾及維修業務中不時面對有關身體受傷索償之訴訟，而所涉及之費用一般由保險公司及／或正在清盤中之有關保險公司的清盤人及／或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委員會承擔。董事認為有關行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訴訟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第6(ii)段。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老啟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以英文本為準。